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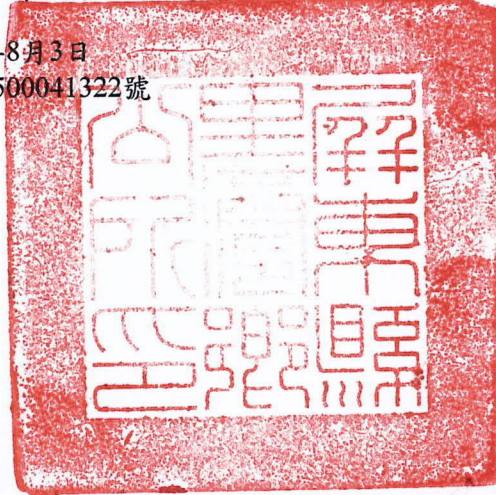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里鄉殯字第11500041322號

附件：



主旨：增訂修正本鄉「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第四條第二項原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修訂為本鄉籍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於第四條內已敘明為殯葬設施，故予以刪除，相關條文規定。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議決案通過（115年7月24日里鄉代字第1150000098號）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